

# 白獅犬與達戈紋

楊蘇之

臺灣各族原住民服飾多花樣樸質、色調鮮明，予人深刻印象。其織物材質多為棉、麻，然而從前混沌未鑿之時何來這些原料？實則夷考文獻所載，此物最初是由樹皮及狗毛混織而成。臺灣分布普遍的構樹，其樹皮部的木栓層柔軟堅韌，作為紡織原料大致不難。但狗毛呢？

據中華民國畜犬協會（KKC）二〇〇二年一月四日公佈的《臺灣犬標準》中，認定純種臺灣土狗的毛質粗剛，長度約為 2.5~3 公分。這樣的毛不但纖維太短難以紡線織布，且其毛色有黑、虎斑、黃、白、黑白花、虎斑花、赤花等，其中尤以黑、虎斑、黃色佔絕大多數，在傳統技術下欲將之染成各種高彩度的顏色恐怕很難。然而早期中外記述不但屢提及狗毛織物，且多談到染成紅藍等色，異口同詞，絕非向壁虛構。唯一合理解釋是：那種毛可以用來織布的狗，絕非一度瀕臨滅絕，而是今天處處可見的臺灣土狗。

最早提及原住民以狗毛為紡織原料的中國人，當推康熙三十六年（1696）來臺採疏的郁永河。《裨海記遊》說：「冬寒以番毯為單衣，毯緝樹皮雜犬毛為之。」其另一著作《番境補遺》說水沙廉原住民：「其番善織罽毯，染五色狗毛雜樹皮為之，陸離如錯錦，質亦細密；四方人多欲購之，常不可得。」按：水沙廉通常作水沙連，即今日月潭附近，其族群為邵族，是臺灣原住民人數最少的一支。

其次，據康熙五十六年纂成的《諸羅縣志》說：「樸仔籬、烏牛難等社有異種之狗，狗類西洋，不大而色白；毛細軟如綿，長二、三寸。番拔其毛染以茜草，合而成線，雜織領袖衣帶間；相間成文，朱殷奪目。數社之犬，唯存其鞞。」西洋狗種多矣，長毛者也不少，明清之際西方傳教士及商人大量來華，引進者必多，不知《諸羅縣志》主纂者陳夢林所理解者為何？而既謂其「類西洋」，是否可能係受外來犬種的影響所致？應該不至於，說見後。不論如何，這種狗的毛質若果確為色白、細軟，又長達數寸，自可為高價值紡織物的原料無疑。

產「異種之狗」的樸仔籬、烏牛難兩社，因原住民習於「刀耕火種」的遊耕方式，如今已難明其確址。不過，《諸羅縣志》說：「東插乎沙轆、牛罵二山之間者為岸裏山，新附之社五：阿里史、掃揀、岸裏、烏牛難、樸仔籬。」其中可確定位置者，阿里史社在今臺中潭子、岸裏社在豐原附近，其原住民屬拍宰海族（Pazeh），樸仔籬、烏牛難兩社既在附近，當亦屬同族。

稍後，康熙六十一年為首任巡臺御史黃叔璥，在其《臺海使槎錄》也提到這五個社，說：「不出外山，唯向貓霧揀（Babuza）交易。」同書雖沒提及拍宰海族畜有白色長毛狗，但卻說「北路諸番」中的南投、北投、貓羅、半線、柴仔阮、水里各社：「用白獅犬毛作線織如帶，寬二寸餘，嵌以米珠。飲酒嫁娶時戴之。」此六社的地望頗可確定：北投在草屯、貓羅在芬園、半線在彰化市、柴仔阮在斗六，南投及水里如今名，其原住民屬洪雅族（Hoanya）。

拍宰海、洪雅比鄰而居，而郁永河所稱善織番毯的「水沙廉」邵族，亦與洪雅接壤，三族所飼犬的血緣接近固在情理之中。拍宰海、洪雅兩族如今雖皆因三百年來漢人的大量移入、同化而難覓蹤跡，但當康熙末年方屬初附，荷據時期自還未納入其「地方議會」的統制體系中。況且荷蘭人初抵臺時，也對原住民的狗毛織物印象深刻。可見這類「異種狗」或「白獅犬」在西方人出現之前早已存在，狗種不可能是他們引進的。

西元1627年，第一個來臺的荷蘭傳教士甘治士（Georgius Candidius）記下對此地土著的觀察：「爲了裝飾，他們每個指頭都戴一個戒指，爲了使戒指不掉下來，就用狗毛做的紅線綁著。……（聘禮）禮物還包括4、5條粗麻做的腰帶，10、12件狗毛衣（他們稱做ethatao），……一大攬狗毛，他們稱做 ayam mamiang，很珍惜。稻草和狗毛的頭飾，像精製的主教冠。」

及至其統治末期亦然，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的末任臺灣長官揆一（Frederik Coyett）在其所撰《被忽視的臺灣》中也說原住民：「他們最好的衣服是用狗毛做的，這正如歐洲蓄羊剪它們的毛一樣，因此這兒的人養狗，其目的就在每年剪狗毛，然後加以搓撚，織成衣服，他們也用這種狗毛結成帶子，他們用以代替金銀花邊裝飾他們的衣服。」

這類狗毛織物，中國人的記述多作達戈紋或卓戈文，見諸方志及前人筆記者比比，惟二者究竟是一是二則多有爭議。如乾隆二十八年《重修鳳山縣志》既說土著以「卓戈文」繫腰，又引雍正間巡臺御史張湄的《瀛壖百詠》：「番婦自織布，以狗毛、苧麻爲線，染以茜草，錯雜成文，朱殷奪目；名達戈紋。」還講：「達戈紋，番以被體；漢人以爲衣包，頗堅緻。」未明言兩個名詞所指之物究竟是一是二。

乾隆中葉鳳山教諭朱仕玠的《小琉球漫誌》認爲應屬同一種：「達戈紋，一名卓戈紋；鳳山邑誌分以爲二，非也。……或云係取樹皮細搗擦爲線，以織成布。」還說：「予所見系褐色、藍色，方闊三尺餘，質類布毯，土人又名番包袱。番人織以爲衣；土人買之，以爲衣袱。」朱仕玠對《重修鳳山縣志》文意的認知，覺得應是主張其爲兩種，但他認爲其說是錯的。又，從「土人買之以爲衣袱」一語看，其物似乎並不特別珍貴。

而曾爲署臺灣道全卜年幕賓的丁紹儀，於同治十二年撰《東瀛識略》：「有番布名達戈紋，番婦合棉苧織成，或爲斗方柳葉紋，長不逾五尺，短衣一需布三段，細者價至七、八圓，粗者一、二圓，可以代綌。」他並且認爲張湄搞錯了：「殆訛以卓戈文爲達戈紋也。卓戈文，番氈名，亦番婦所織，刮獸毛和樹皮爲之，錯雜成文，質甚粗，不以出售，亦無往購者。」是認爲兩者不同，達戈紋精緻珍貴；以獸毛織者爲卓戈文，其質

地粗劣無人願意購買。

另一位師爺，光緒十八年應巡撫邵友濂之聘來臺的蔣師轍，則在其《臺游日記》中說：「以樹皮合葛絲織氈，名曰達戈紋，以色絲合鳥獸毛織帛採，各色草染採，斑斕相間。又有巾布等物，皆堅致。」是說除「鳥獸毛」所織的達戈紋之外，還有其他紡織品。就其文意看，似乎認為達戈紋精緻美觀；其他的「巾布等物」（不管是不是叫卓戈文）不過堅固耐用而已。

就以上各種講法的時序比對可發現，早期的記述，不論是荷蘭人或康雍時期，不但都強調原住民的織物主要原料是狗毛、樹皮（稍晚才出現苧麻），且皆不曾提到有兩種；越往後則是狗毛說越少見，結果是「鳥獸毛」取代了狗毛，且又有精粗二種織物之說。連帶也就有「達戈紋」及「卓戈文」，以及兩者是否同物的爭議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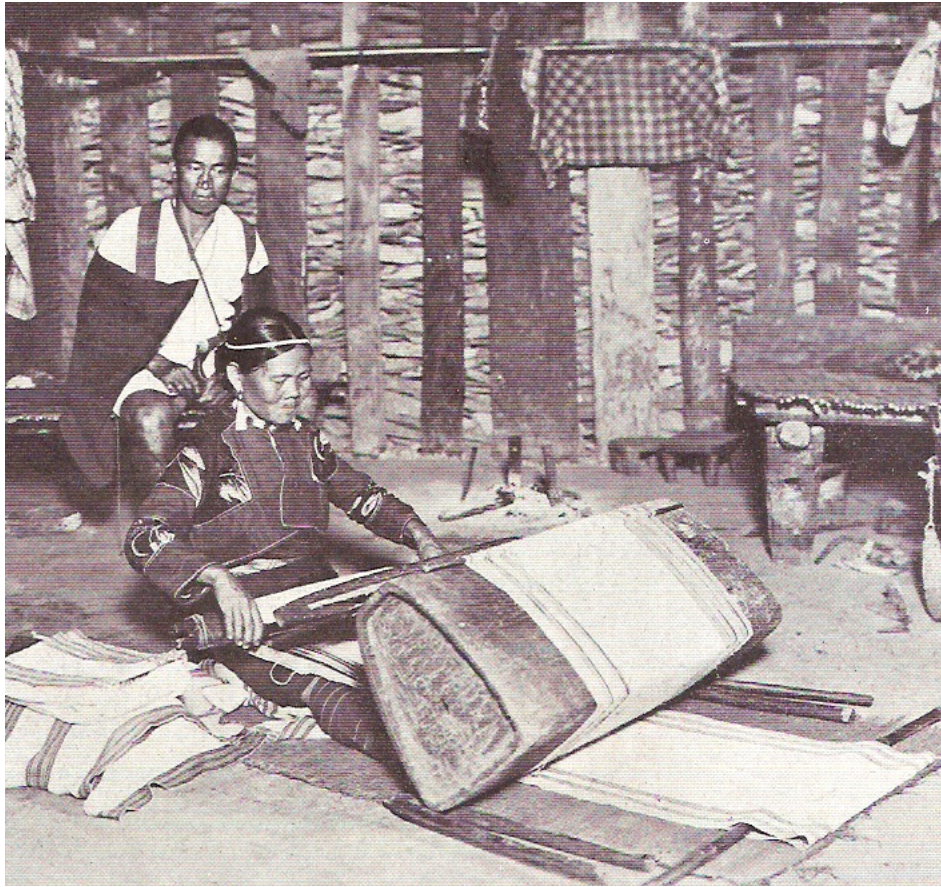
實則臺灣早期許多地名及獨特物品，往往以閩南音譯寫原住民語，「達戈紋」、「卓戈文」亦然。達、卓兩字於官話固然差別極大，而閩南語音卻相近，認為是兩種不同物品者，應是不通曉閩南話所致。二者同源本不待辨，但既出現二者不同之說，則顯示其後原住民所織物，實已分化為精緻工藝品和僅堪粗用的紡織品兩種，故有此牽合之論。

而更關鍵的應是這種「白獅犬」的消失。如前引據史料顯示，乾隆以後談到原住民織物者，皆不提及以狗毛為原料，這應與臺灣開發過程有關。當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據臺時，因「在商言商」思維，對生產有限、運輸不便山區的墾殖，一向並無太大興趣。其勢力所及，除北端接收自西班牙的雞籠、淡水，以及在今臺東的卑南覓等個據點之外，主要集中在嘉南平原，往北只到拍曝拉族（Papola）所居的大肚臺地一帶。產「白獅犬」的拍宰海、洪雅等族，並不在其「地區議會」的統制體系之中。居於水沙連的邵族雖早為外界所知，但其地在萬山中，出入不便，故狗種得以不被外來影響。

及至鄭氏領臺，則以時日太短又內外多事，雖有擴展，仍多未進入山區，上述幾個族對外接觸的模式並無太大改變。前引《臺海使槎錄》說阿里史等五個社：「不出外山，唯向貓霧揀交易。」顯示即使在康熙末葉，拍宰海族仍是不太與漢人來往的。

但往後則是漢人大批移民來臺，大量進入近山平埔各族地域，其結果不但導致平埔各族的式微，也帶來種種「新生事物」。可以想見，在商品貿易日益活絡之下，廉價布匹取得容易，織造費時費事的達戈紋並無經濟效益，白色長毛犬的價值因而大不如前；況且漢族人口大量移入，外來犬種隨之，「白獅犬」經混種而消失遂不可免。同樣的，構樹的來源雖不虞匱乏，但不論其材質的精麗或處理手續的繁簡，皆遠非後來引進的苧麻可比，其被取而代之是必然的。

在此情況下，原住民的犬毛織物因物料來源日稀，其物遂日益罕見，終致完全消失。另一方面，卻又因傳統文化的延續，而以綿、麻為狗毛、樹皮的替代，織造成精緻的工藝品；並為實際需要而製造因陋就簡的「巾布等物」了。於是「達戈紋」與「卓戈文」這兩個原只是同語異書的名詞，遂使得丁紹儀等強作解人，硬指兩者是不同之物了。



日據時台中州原住民織布情形，所使用原料已為棉、麻，而非傳統的狗毛與樹皮。